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TIV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動 感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6)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中文名稱、 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4頁。隨本通函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activegroup-int.com>)。

閣下如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且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4
4 採納中文名稱作為本公司雙語名稱的中文名稱	5
5 修訂細則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7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中文名稱」	指	建議採納「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語名稱的中文名稱，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5頁
「修訂細則」	指	建議修訂細則，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4頁)內所載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當前有效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載之定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 僅供識別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載之定義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ACTIV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動 感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6)

執行董事：

蔡秀滿女士 (主席)

張文彬先生 (行政總裁)

黃建仁先生 (首席營運官)

陳元建先生 (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球先生

葉林先生

李浩堯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

寶蓋鎮

鞋業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

21樓C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中文名稱、
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就(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i)採納中文名稱；及(iv)修訂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董事會認為，所有董事，即蔡秀滿女士、張文彬先生、黃建仁先生、陳元建先生、吳曉球先生、葉林先生及李浩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將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分別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4頁）第5項內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即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股份面值總額最多為12,000,000港元（相等於120,000,000股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4頁）第6項內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額外股份，即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股份面值總額最多為24,000,000港元（相等於240,000,000股股份）；及
- (c) 透過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增加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擴大發行授權。

董 事 會 函 件

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

-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於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變更、撤回或更新時，

以其中最早發生者為準。

提到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不計劃據其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採納中文名稱作為本公司雙語名稱的中文名稱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宣佈，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語名稱的中文名稱。採納中文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一經通過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隨即將必要文件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假設上述條件全部達成，採納中文名稱將從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關於變更名稱的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於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在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一切必要備案。

採納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於採納中文名稱後將繼續作為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且就買賣、交割、登記及交收而言將繼續有效。將不會因採納中文名稱而就以現有股票換取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股份，其股票簡稱，即英文「ACTIVE GROUP」及中文「動感集團」，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就採納中文名稱的生效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5. 修訂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公司的細則或等效章程文件。修訂上市規則已或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視情況而定)生效。因此，董事建議尋求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現行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細則的表格綜述先前於股東週年大會對細則作出的各種修訂，從而使本公司的章程於上市規則的當前修訂相一致。

建議作出的主要修訂如下：

- 若某名董事或主要股東於某個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須提呈董事會考慮，而董事會已確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則須以實體董事會而非書面決議案的形式進行；
- 於考慮某名董事是否擁有可能妨礙其構成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組成部分或於會上投票的重大權益時不再允許該董事將5%權益忽略不計；及
- 允許主席於股東大會上豁免就程序或行政事項進行投票表決。

修訂細則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就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委聘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不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作出建議修訂實屬平常。

股東建議細則僅以英文書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修訂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若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4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附註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表決結果公告。

隨本通函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activegroup-int.com>)。按照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採納中文名稱以及修訂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秀滿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應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述如下。

(1) 蔡秀滿女士（「蔡女士」）

職位、經驗及關係

蔡秀滿女士，41歲，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整體策略業務開發、管理及營運。蔡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石獅豪邁的總經理，負責策略規劃及銷售管理。彼於二零零三年成立金邁王福建，擔任副總經理，負責整體財務及行政。彼再於二零零五年成立駱駝泉州。蔡女士於鞋履製造行業擁有逾20年的銷售及營銷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蔡女士於製鞋公司石獅市德士利鞋業有限公司工作，負責財務管理。蔡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蔡女士為張文彬先生的妻子。張文彬先生的妹夫為本集團營銷總監吳樹林先生；而張文彬先生的姐夫為本集團副總裁黃聰明先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蔡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女士被視為於684,7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06%，全部由蔡女士的全資公司悅興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從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經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述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流退任條文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蔡女士有權收取月薪20,000港元。

(2) 張文彬先生(「張先生」)

職位、經驗及關係

張文彬先生，45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鞋履製造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成立石獅豪邁，擔任副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三年起獲委任為金邁王福建的行政總裁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張先生獲委任為第三屆石獅市寶蓋商會副主席。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任第四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石獅市代表。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製鞋公司石獅市德士利鞋業有限公司工作，負責銷售管理。張先生現為石獅市工商業聯合會及石獅市質量技術監督協會常務委員。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為蔡秀滿女士的丈夫。張先生的妹夫為本集團營銷總監吳樹林先生；而張先生的姐夫為本集團副總裁黃聰明先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張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被視為於684,7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06%，全部由張先生的妻子蔡女士的全資公司悅興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從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經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述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流退任條文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有權收取月薪20,000港元。

(3) 黃建仁先生(「黃先生」)*職位、經驗及關係*

黃建仁先生，34歲，本集團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部經理，負責財務管理。加盟本集團前，黃先生曾於體育用品公司偉士(廈門)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福建省財會管理幹部學院，持有會計及審計文憑。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黃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從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經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述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流退任條文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黃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0,000港元。

(4) 陳元建先生(「陳先生」)*職位、經驗及關係*

陳元建先生，48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彼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莆田艾力艾鞋服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助理兼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為莆田市盛峰資產拍賣有限公司的會計師。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獲聯交所上市公司齊翔食品國際有限公司(其後易名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5)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於福建省三華實業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陳先生為福建省新威電子工業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彼為福建耀華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持有會計文憑。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陳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從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經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述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流退任條文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0,000港元。

(5) 吳曉球先生(「吳先生」)*職位、經驗及關係*

吳曉球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從二零零二年起，分別為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副院長、學術委員會委員、金融與證券研究所所長及財經金融學院教授。彼亦為中國人民大學校長助理。吳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上市公司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新余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江西財經大學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後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零年分別獲中國人民大學頒發公民經濟規劃與管理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吳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獲委任，任期三年，有權收取月薪15,000港元。

(6) 葉林先生(「葉先生」)*職位、經驗及關係*

葉林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法律專業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彼為中國人民大學民商法教研室副主任、公司法與證券法研究所所長及律師學院委員。彼自二零零零年起亦擔任中國人民大學教授。葉先生現時為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中國上市公司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三年分別獲中國人民大學頒發法律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葉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獲委任，任期三年，有權收取月薪15,000港元。

(7) 李浩堯先生 (「李先生」)*職位、經驗及關係*

李浩堯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11年經驗。彼現時為李歐會計師行的合夥人。李先生曾於The Beauty Group出任助理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李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註冊稅務師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註冊內部審計師及內部審計師公會會員、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及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會員以及灣仔中西區工商業聯合會的董事。李先生於華威大學取得會計與財務理學士學位，並於清華大學取得法律第二學士學位。李先生現為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佳訊 (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0)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李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獲委任，任期三年，有權收取月薪10,000港元。

據董事所知，所有退任董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股東垂注。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述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200,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1,20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內購回面值總額最多為12,000,000港元的股份（相等於12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若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購回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自上市日期以來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自上市日期以來)	1.21	1.12
十月	1.32	1.02
十一月	1.25	1.10
十二月	1.24	1.0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1.23	0.96
二月	1.36	1.10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5	1.20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的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建議。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蔡秀滿女士、張文彬先生及悅興有限公司於或被視為於684,7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7.06%。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蔡秀滿女士、張文彬先生及悅興有限公司持股的權益或視作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4%。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建議的責任而可能引致的任何後果。董事認為該項增幅不會使公眾所持的已發行股本降至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小百分比）。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小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從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CTIV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6)

茲通告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考慮及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蔡秀滿女士為董事；
 - (b) 重選張文彬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黃建仁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陳元建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吳曉球先生為董事；
 - (f) 重選葉林先生為董事；
 - (g) 重選李浩堯先生為董事；及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及全面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及全面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按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而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由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採納中文名稱「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語名稱的中文名稱。」

9.(A)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細則」）：

(a) 於現有細則第2(1)條緊隨「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釋義之後加入以下「主要股東」的釋義：

「「主要股東」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	---

(b) 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的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增細則第66(1)條及第66(2)條替代：

「66.(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於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自或由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任何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誠懇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於此情況下，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屬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有權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妥善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合共代表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彼／彼等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均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者。」

(c) 刪除現有細則第67條的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增細則第67條替代：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簿冊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數或反對票數目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只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始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票數。」

- (d) 於細則第81(2)條最後一句「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後加入「(倘准許舉手表決，則包括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等字樣。
- (e) 於細則第100(1)(iv)條文末的分號之後加入「或」字。
- (f) 刪除現有細則第100(1)(v)條的全部內容，並以「有意地刪除」等字樣替代。
- (g) 刪除現有細則第100(2)條的全部內容，並以「有意地刪除」等字樣替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h) 刪除現有細則第100(3)條的全部內容，並以「有意地刪除」等字樣替代。
- (i) 於細則第113(2)條「會議電話」之字樣後加入「視像會議設備」等字樣。
- (j) 於細則第119條最後一句之後加入以下新句子：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i)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任何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事宜或業務；或(ii)任何有關甄選、委任及／或罷免秘書之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B) 「**動議**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的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所載的細則(已載入上文第9(A)項所述的全部建議修訂及先前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所有修訂(如有))為新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行細則，立即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秀滿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為決定有權出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6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5. 為決定有權獲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6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秀滿女士、張文彬先生、黃建仁先生及陳元建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曉球先生、葉林先生及李浩堯先生。